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2），2022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85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2,039,282的比例为0.250644%，最高成交价为3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3,815.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1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6,976,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即14,244,15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